

# 共青团海南省委 海南省青年联合会 文件

琼团联字〔2020〕2号



## 关于开展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 申报工作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县、自治县委，省国资委、地质局、生态软件园、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团委，海南矿业公司、港航控股、海航集团、南航海南分公司、海南铁路公司海口车务段团委，省直机关、洋浦团工委，省旅游、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金融团工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武警、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处，各大专院校、银行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及下属单位：

按照《团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全国青联秘书处关申报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的通知》要求，现将我省开展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人选条件

#### 1.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个人申报人选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年满14周岁、不满40周岁（1980年5月1日—2006年4月30日出生）的中国公民，重点推荐35周岁以下（1985年5月1日后出生）青年。

(2)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3) 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对青年提出的“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的重要要求，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4) 获得过省级“青年五四奖章”或其他省部级以上荣誉。

## 2.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申报集体应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集体中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应占总人数的60%以上。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名申报“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没有符合的可不需要申报。

## 3. 疫情防控一线优秀个人追授和个人（集体）加授

在以上申报人选之外，对于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幸因公殉职的优秀青年医务工作者和其他各行业、各领域青年，符合个人申报人选第1-3条标准的，可申报追授“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医务工作者、科技工作者、官兵干警等各行业、各领域青年代表，以

及优秀青年突击队员、青年志愿者代表，符合个人申报人选第1-3条标准的，可申请加授“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符合集体申报标准的，可申请加授“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此类表彰个人人选（集体）依程序申报到团省委。

## 二、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团组织、青联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紧张有序把握工作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在考察推荐过程中，要统筹把握人选结构，适当向脱贫攻坚一线倾斜，切实挖掘、推荐优秀青年典型。要积极协调申报材料审核等程序性工作，不得额外增加申报人选负担。如发现不当行为，将给予严肃处理。

2. 申报程序要求。申报人选须经各团组织或相关部门提名、考察和公示，各团组织、青联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严把“三关四必”，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机关、所在单位青年群众的意见。申报人选应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按照团中央要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申报人选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进行提名、考察。

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不进行具体名额分配，请各市县团委、高校团委和其他直属团组织结合实际严格按照要求推荐，请于2020年3月11日前将本地区、本单位申报人选（疫情防控一线优秀青年表彰人选的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另行通知，但是各单位要提前做好此类疫情防控优秀青年表彰人选材料准备），按照附件《第24届“中国青年五

“四奖章”申报材料列表》中所列的材料报团省委组织部（纸质通过邮寄方式，电子版通过发邮箱方式）。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开展工作中，如有疑问请及时沟通。

联系人：杨炜丰、常志斌

电话：65337205、65373815

电子信箱：hntswzzb@126.com

通讯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66号团省委组织部  
(常志斌同志收)

邮编：570203

- 附件：1. 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2. 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3. 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4. 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  
5. 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工作注意事项  
6. 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列表



附件 1: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纪部门 检察 监察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计部门 计生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 在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企业)

工商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计划生育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党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意见。

附件 2:

##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请严格按照表后说明格式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户籍地		参加工作 时间		职 业		
本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曾 奖 励 表 彰 情 况	(只填写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担 任 社 会 职 务	(只填写担任省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党 组 织 意 见	省 级 青 联 意 见	省 级 团 委 意 见	所 在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 “民族”请写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哈尼族”。
2. “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具体分为: 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3. “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4. “职务”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 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 如“总经理、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

附件 3:

###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申报集体名称			
集体人数		团员数	
35 岁以下青年数		35 岁以下党员数	
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党 组 织 意 见 所 在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青 联 意 见	省 级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 候选单位 35 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 60%。

附件 4:

###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 (盖章)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社会兼职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荣誉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其它联系方式(QQ、微信、微博等)	备注

申报工作联系人：\_\_\_\_\_ 职务：\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件 5:

##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工作注意事项

为确保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推荐工作有序开展，请各市县团委、高校团委和其他直属团组织在申报人选工作中注意以下事项：

1. 严把推荐人选政治关、廉洁关、身份关，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对廉洁问题“零容忍”。推荐人选要确实在本职岗位上作出了突出贡献或发挥了表率作用，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

2. 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督促、指导申报人如实、准确填写申报表，所有项目不能空白。其中，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意见。

3. 申报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需填报相应的《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4. 申报集体应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申报个人(集体)人选应向投身脱贫攻坚一线并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集体和个人适当倾斜。

5. 申报人事迹材料第一部分为申报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学位、现任职务、所获荣誉奖项；第二部分为候选人简要介绍（300 字以内，与申报表中主要事迹一栏相同即可）；第三部分为申报人主要事迹（2000 字以内）。各单位在以第三人称叙事方式整理申报人主要事迹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出申报人简要介绍，力求文字精炼，突出事迹特点和亮点。

6. 每名申报人选需提供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一张(电子版、jpg 格式文件、分辨率 350dpi、大于 100kb) 和能够体现本人工作场景的照片 4—5 张(电子版、jpg 格式文件、大于 100kb)。每个申报集体需提供集体照 2—3 张(电子版、jpg 格式文件、大于 100kb)。

7. 各单位积极协调申报材料审核、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等程序性工作，不得额外增加申报人选负担。

8. 严格把握时间进度和申报材料质量要求，请务必于 3 月 11 日前将本地(系统)推报人选的全部申报材料(按照附件《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列表》所要求提供的材料)报至团省委组织部。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普通 A4 纸黑白打印即可。

附件 6:

##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列表

1.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另需电子版（DOC 版格式）、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DF 格式）。
2.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政审材料。
3.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推荐人选事迹材料，均需加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
4. 推荐人选最高学历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5. 主要社会兼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如推荐人选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提供本单位或当地县级及以上统战部门出具意见。
7. 如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需填报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8. 第 24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Excel 表格）。
9. 每名申报人选需提供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一张、工作照 4—5 张。每个申报集体需提供集体照 2—3 张。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原件一式两份（相片一式一份），第 1、第 3、第 8、第 9 项材料需同时提供相应格式的电子版。此外，第 1 项除电子版（DOC 格式）外，需提供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DF 格式）。所有纸质材料严禁过度包装，普通 A4 纸黑白打印即可。

注意：由于纸质材料邮寄过程可能会存在时间差问题，所以要求邮寄纸质材料前先扫描成 PDF 版格式，先发到指定邮箱，以便按时安排上会讨论等工作。

